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更换的函》，鉴于原项目合伙人万从新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军工作调整，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指派徐克美接替万从新作为项目合伙人，新增黄丽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徐克美，签字会计师为徐克美和黄丽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徐克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曾担任中国嘉陵、重庆东源、华亚纸业、成量股份、成百集团、中信重工、福安药业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。

黄丽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

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无兼职。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曾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中信重工、福安药业的年报审计和重组审计，负责上市公司重药控股多家公司的收购重组审计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诚信情况和独立性

徐克美女士、黄丽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5 日